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448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民享 180 天 220613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10,000 万元

起息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到期日期：2022 年 12 月 10 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3.50 %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信益第 21019 号（5 年期 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是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1379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是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寰益第 21650 号（华泰大类资产周期精选 S1 型策略）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21 年 12 月 21 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后第【2】个工作日	否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预定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逢节假日顺延。	否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逢节假日顺延。	预定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逢节假日顺延。	否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186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 11 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300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2004 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2 月 9 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是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 41 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 13 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 5 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 22003 号（股指蓝子精选）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日	是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1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 年 02 月 25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2 年 05 月 26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11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8,000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否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14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否
1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0 天 220511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05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07 日	否
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1 天 220530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27 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 5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仙琚制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号）、《仙琚制药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号）、《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产品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性质	收益起计日	收益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6-10	2022-11-23	1.50%-3.50%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签约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无关联关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均为满足保本、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性质	收益起计日	收益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65 期 H 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15	2021-11-23	1.30%-3.60%	是	158.794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36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18	2021-11-23	1.40%-3.75%	是	159.705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52 期 I 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02	2022-06-06	1.50%-3.60%	是	282.230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680】	3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2-01	2022-11-23	1.60% 或 3.72%	否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15 期 A 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6-13	2022-09-13	1.30%-3.53%	否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6-10	2022-11-23	1.50%-3.50%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50,000 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存款产品说明书、业务受理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新增的“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同时将存放用于“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商丘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中路支行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伊科思”）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载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目前，上述账户变更工作已经完成，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盘锦伊科思、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80801010400052234，截止 2022 年 6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20,842.79465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岚、高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持续督导义务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公司、盘锦伊科思、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

1 盘锦伊科思的开户行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该行对外签合同是以分行的名义签订。

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72005570013002105803，截止 2022 年 6 月 1 日，专户余额为 20,045.764837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岚、高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持续督导义务持续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2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 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近期，内蒙古自治区部分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复发，形势严峻，疫情防控与抗击工作牵动人心。作为自治区本土成长起来的上市企业，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时刻关注疫情发展，以实际行动驰援抗疫一线。近日，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赤峰市红十字会、锡林郭勒盟红十字会捐款合计 200 万元，其中定向捐赠 20 万元用于参与赤峰市林西县疫情防控救援队购买消杀防疫物资，定向捐赠 80 万元用于赤峰市疫情防控，定向捐赠 100 万元用于锡林郭勒盟疫情防控。具体情况如下：

捐款公司名称	捐款团体	捐款金额（万元）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市红十字会	100
	锡林郭勒盟红十字会	10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心系内蒙古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企业公民的担当和行动，同心抗疫，共克时艰。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神火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40.1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神火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神火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商丘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经申请，公司证券（A 股股票：神火股份 000933）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证券（A 股股票：神火股份 000933）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将部分无缝针织业务相关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针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一、划转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资产已划转至棒杰针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完成过户，棒杰针织已于近日收到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二、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资产的调整，有利于优化治理模式，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2、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资产划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三、备查文件

1、棒杰针织的《不动产权证》。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6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宁医疗 2021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威宁医疗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一、业绩承诺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盛世达未能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需向公司补偿 101,980,436.97 元。

根据公司与宁湧超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宁湧超先生未能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需向公司补偿 19,325,737.84 元。

上述补偿方案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盛世达及宁湧超先生寄送了书面的《关于威宁医疗 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的通知》，要求盛世达及宁湧超先生在收到补偿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业绩补偿款项。

盛世达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书面通知，目前已向公司支付全部业绩补偿款 101,980,436.97 元。

宁湧超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到书面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其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2022 年 6 月 12 日，宁湧超先生向公司出具《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的承诺函》，来函称因资产变现需要一定时间，难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并作出如下承诺：1、将继续积极筹集款项，尽快支付业绩补偿款；2、将其配偶廖筱叶女士现持有的威宁医疗 12.62%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督促宁湧超先生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加强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为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公司不排除将就宁湧超先生未完成业绩补偿义务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各种措施追索补偿款。

三、风险提示

1、宁湧超先生 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成；

2、宁湧超先生《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的承诺函》中承诺将其配偶廖筱叶女士持有的威宁医疗 12.62%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该股权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公司将继续跟进后续业绩补偿相关事项，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3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3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55 元 / 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参照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定价原则确定。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激励对象：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管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1	钱武	线下业务负责人	1,000,000	0.13%	5.60%
2	陈志聪	电商业务负责人	1,000,000	0.13%	5.60%
3	邱迎萍	卡尔业务负责人	1,000,000	0.13%	5.60%
4	陈文历	针纺业务负责人	1,000,000	0.13%	5.60%
5	吴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0.07%	2.80%
6	陈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000	0.07%	2.80%
7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4 人）		9,300,000	1.23%	52.10%
8	预留部分		3,550,000	0.47%	19.89%
合计			17,850,000	2.36%	100%

注：

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限售期

（1）有效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计算。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